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張佑楨  
電 話：04-37061629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88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貴校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及109年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19日函說明三之（一），學生如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應請學生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三、承上，如學生依上開說明在家休息，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請貴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予以補行考試，並應以實得成績登錄。
- 四、另貴校處理學生宜在家休息案件時，應保留處理彈性，勿強制要求學生應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  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高中組

